林廳長吳廳長視察新嘉高花法業竹義雄蓮院務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第二廳林廳長國賢偕同林科長文豐于日前蒞臨新竹，視察新竹地院辦理減刑工作進度情形，由黃院長親自接待，林廳長抵達後立即在院長室召集刑事庭庭長陳雅閣、林以長及推事羅金發、李得灶、袁從禎等舉行座談會，林廳長首先代表司法院林院長慰問工作同人辛勞，繼即聽取黃院長就該院辦理減刑工作情形簡報，林廳長對該院辦理減刑工作，迅速確實，表示滿意，隨即在會中當場指示辦理減刑工作之原則及方法，並解答與會同人提出之疑難問題。（蘭）

【本刊嘉義訊】司法院第二廳林廳長國賢偕同林科長文豐，於四月廿一日蒞臨嘉義地方法院視察減刑業務，抵達後由陳院長錦源陪同至該院會議室與院檢合署辦公同人見面，並轉達上級長官慰問之意。

林廳長指出這次減刑工作，由於事先設想周詳，遠較六十四年辦理時為進步，對於嘉義院檢雙方辦理減刑工作順利圓滿，至感欣慰。（斌）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林廳長國賢偕林科長文豐日前蒞臨高雄地院，視察辦理減刑作業情形，該院參加辦理減刑工作書記官以上同人均出席，由刑一庭蘇庭長永宜提出工作報告。

林廳長於聽取報告後，首先代表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向該院辦理減刑作業同人工作之辛勞，轉致慰問之意。繼就辦理減刑作業在處理當中，發生之困難，交換意見，解答疑問。並對李院長重視減刑工作，籌劃之周詳、細密，辦理完善，如期完成全部聲請減刑案件，發揮高度績效，極表讚許。（頌）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第四廳吳廳長天惠，舉同王專門委員家驥、藍科長獻林、蔡科員黎薇等一行四人，日前蒞臨花蓮，視察花蓮高分院及花蓮地方法院審判行政業務。

視察花蓮高分院時，由劉院長惠寐陪同巡視服務處、法警室、羈押室、法庭，繼於會議室調閱有關卷宗，就研考業務、便民禮民措施、開庭情形，皆以問卷方式向前來蒞臨花蓮，視察承辦人作普遍深入的考查，對該院服務處改採開放式作業、執行「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策劃周延、法庭莊嚴肅靜、審理案件一律使用錄音、環境整潔等均表讚揚。（遠）

【又訊】司法院第四廳吳廳長天惠，舉同王專門委員家驥、藍科長獻林、蔡科員黎薇等一行四人，於日前視察花蓮高分院業務後，繼即視察花蓮地院。吳廳長一行抵花蓮地院時，由陳院長健民親自接待，並陪同巡視各辦公廳舍環境及各法庭錄音設備等佈置，同時親臨法庭旁聽瞭解推事開庭審案情形。

吳廳長等對該院環境整潔幽雅和同人敬業精神，深表稱許，巡視完畢後，旋即聽取陳院長所作口頭業務簡報。午後，吳廳長等並在會議室調閱研考工作、業務檢查、司法風紀暨便民服務訴訟輔導等有關之文卷簿册，詳加審閱，對該院年來多次革新措施，有顯著進步，至表滿意。（輝）

基隆屏東澎湖地院新舊任院長交接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日前在基隆地院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林庭長晃監交。基隆市各機關首長及院、檢同人共約二百餘人參加。

卸任胡院長光華榮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新任顧院長仰萱係由屏東地方法院調任。監交人致詞時，除對胡院長在基隆地院三年多來的貢獻表示讚佩外，並期望上同人借重顧院長的優秀才能，使基隆地院更發揚光大，前程更美好。（莊）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於四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吳院長樹立蒞臨監交，到場觀禮人員有屏東地區各司法及警察機關首長暨院檢同人共二百餘人。

典禮開始交接印信後，新任陳院長即宣誓就職，監交人吳院長於致詞時，對卸任顧院長在三年餘任期中所表現的勤奮踏實精神，使屏東地院各項業務均有長足進步，尤其督建辦公大廈，如期完成，表示讚譽。吳院長並勗勉陳院長學驗俱豐，幹練有為，必能使司法業務，更臻進步。（祺）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於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在該院禮堂舉行，由臺南高分院吳院長樹立監交，澎湖各界首長及院檢全體員工在場觀禮。

交接印信後，監交人致詞，對於舊任陳院長在澎湖地院一年三月餘任期中負責盡職之優良績效，甚為嘉許，對於新任郭院長仁和學驗豐富，為人和藹與處事認真，亦至為稱讚。繼由舊任陳院長致詞，他表示在任期間，承蒙澎湖各界以及院檢同人給予協助與支持，至深感謝。接着新任郭院長致詞，希望今後在上級領導之下，全體同人精誠合作，恢宏既有績效，研究發展，策勵將來，使司法工作日新又新，同時加強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便民利民工作，發揮親和力，使人民信賴法院，以樹立司法威信。（七）

臺南檢警機關舉行聯席會議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區七十七年度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日前在臺南市稅捐稽徵處會議室舉行，出席人員：㈠嚴正執法，以樹立法律威信。㈡偵辦犯罪，應兼顧保障人權。㈢發揮整體辦案功能，以統合力量，有力打擊犯罪。㈣對減刑出獄人予以適當輔導，使其重新作人，不再為害社會。

會中除聽取有關單位工作報告外，並討論提案十餘則，均獲致結論，付諸執行。（秋）

（上接第一版）

五、借提之人犯，是否因減刑而須即行釋放，應與有關機關妥為連繫；如對該案被告宜為本案之羈押時，羈押之。並應適時連繫。

六、與各機關連繫事項除必須使用公文者外，宜以電話、口頭連繫以爭取時間。

七、本條例施行前之裁判，因本條例實施而被撤銷者，視為正確。

貳、減刑範圍

八、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犯罪在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包括三十日當日之犯罪。

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列不予減刑之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罪、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係專指既遂犯而言，未遂犯仍應依法予以減刑。又第三款所稱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於喪失軍人身分後所犯之罪，分別由軍法機關、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應分別由軍、司法機關辦理減刑；其應定執行刑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無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之適用。

三十五、現役軍人於戒嚴時期在戒嚴區域犯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所列之罪，於解嚴前已由軍事審判機關判決確定並指揮執行者，為受刑人之利益，應以三十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意旨，擇有利於受刑人之折算標準適用之。（參見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高法院七十二年度第九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三十六、減刑裁定，除記載原案犯罪時間、所犯法條、原處之刑、裁判機關及有無宣告保安處分等事項外，並應記載適用法條、其主文應記明某某所犯某罪減為某刑。已聲請定執行刑者，應同時裁定之；如檢察官漏未聲請者，應連繫辦理。

三十七、法院之減刑裁定，除送達檢察官及應減刑人外，如在執行中者，並應送達原執行監獄。

三十八、併科罰金案件，徒刑或拘役如已執行完畢，而罰金尚未執行完畢者，應依聲請僅就罰金部分裁定減刑。

三十九、減刑案件如為數罪有應減刑有不應減刑，而原已定執行刑者，減刑後更定其執行刑時，宜在原定執行刑之刑期以下酌定其執行刑。

四十、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其中部分裁判之易刑標準係依戡亂時期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列之罪，於解嚴前合併定執行刑時，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為受刑人之利益，應以三十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意旨，擇有利於受刑人之折算標準適用之。（參見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高法院七十二年度第九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四十一、第二十二項至二十四項之規定，於已判決確定案件之處理準用之。

（上接第二版）

易服勞役或易科罰金之標準，仍宜照原折算標準（參考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二十三項㈣）。

十九、罰金易服勞役者，罰金金額○○○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四年，減為有期徒刑二年，再減為有期徒刑一年。」不可寫為「○雖在二年以下（少年犯逾三年者），其減得之刑，仍不得諭知緩刑。

二十五、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如原宣告刑已減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時，應於為減刑判決時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參考二十三項㈡）。

二十六、褫奪公權亦應諭知其宣告期間，原則上應為原宣告期間及減得之期間之二分之二，其不滿一年之期間，仍應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一年。例如「○○○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四年，減為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二年。」，至宣告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者，其褫奪公權之減輕，因受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限制，均應減為十年。

二十七、第一、二審法院已判決未確定案件，合於減刑條例之規定，檢察官未提起上訴或為被告利益上訴者，如被告上訴期間尚未屆滿，或被告雖已提起上訴，卷宗尚未送出，而被告羈押日數折抵刑期已滿減刑後之刑期時，應提訊被告，酌予交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被告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於交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後即送檢察官依本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第二審審判中之案件，亦應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二十八、第二審法院上訴卷宗已送達該受刑人外，並送達檢察官。如檢察官及受刑人同時聲請時，應合併裁定之。

三十一、左列法院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該管法院：

㈠叛亂案件，不論初審或覆判確定，均為原指揮執行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之管轄法院。

㈡一般案件，初審確定者，為原指揮執行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所在之法院；覆判確定者，為依直接上級法院檢察處所在之法院。

三十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且經二以上法院裁判，確定者，得由一檢察官或應減刑之人犯合併向其中一裁判法院聲請裁定減刑，由所犯法條、裁判機關及其犯罪時間、所犯法條、原處之刑，依序定其應執行之刑。受理聲請之法院，應就聲請之全部為減刑之裁定，其主文應記明某某所犯某罪減為某刑。已聲請定執行刑者，應同時裁定之；如檢察官漏未聲請者，應連繫辦理。

三十三、非軍人犯罪，經軍事審判機關判決確定案件，因復犯他罪經由另案借提者，得由一檢察官或應減刑之人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十四、本條例施行前之裁判，因本條例施行而須減刑者，除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列不予減刑之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罪、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與其中部分裁判之易刑標準係依戡亂時期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列之罪，於解嚴前合併定執行刑時，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依刑法第四十二條，及有期徒刑一年。」

二十三、本條例施行後應減刑案件之判決，其主文應同時諭知其宣告刑及減得之刑，其例如左：

㈠○○○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減為有期徒刑三月。

㈡○○○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八月，減為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一日。

㈢○○○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一日，減為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一日。

㈣○○○傷害人之身體，處罰金一千元，如易服勞役，以三十元折算一日。

二十七、第一、二審法院已判決未確定案件，合於減刑條例之規定，檢察官未提起上訴或為被告利益上訴者，如被告上訴期間尚未屆滿，或被告雖已提起上訴，卷宗尚未送出，而被告羈押日數折抵刑期已滿減刑後之刑期時，應提訊被告，酌予交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被告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於交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後即送檢察官依本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第二審判決中之案件，亦應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二十九、在押被告非本案羈押而係另案借提者，借提之法院應函知現在執行之看守所（或羈押所或原羈押處所）及原羈押或執行之監所，如另案辦理減刑應予羈押或為其他處置。

吳廳長等對該院受理本案之法院決定應否另予羈押或不得少於一年。例如「○○○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四年，減為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二年。」，至宣告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者，其褫奪公權之減輕，因受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限制，均應減為十年